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 壹、會議名稱：研商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全面施行會議
- 貳、會議時間：100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 參、會議地點：本署1樓第107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肆、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劉芸嘉
-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 柒、與會代表發言重點：略。
- 捌、結論：

案由一：本案「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全面正式實施時程。

結論：

- 一、本電子化評估系統預訂於明（101）年1月1日正式全面實施，相關綠建築設計技術規範應於實施前修正完畢，並請「建立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與資訊平台專案小組」各委員協助相關修正事宜，各建築師公會若有相關規範內容修正上之建議，也請提送本署一併修正。
- 二、為達推廣與指導各從業人員使用本系統，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於明（101）年1月1日本電子化評估

系統正式實施前，辦理本電子化評估系統及相關綠建築設計技術規範之宣導講習會，本署可分擔部分辦理之經費。

三、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轉請各建築師公會加強宣導，請建築師於試用階段儘量使用本電子化評估系統。

案由二：本系統全面正式實施，有關建照收件流程與本系統所產出上傳證明單事宜。

#### 結 論：

一、有關本電子化評估系統所產出之綠建築基準之各項計算表單，請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以下內容加以修正，並於文到 3 週內將修正完成之表單（含封面摘要表）函送本署：

（一）建築師簽證欄位應有足夠之大小以利簽名蓋章。

（二）將各規範計算表之格式統一，如目前表單中之字型、大小均不同，應加以統一；另各表單應有清楚一致之標題，例如目前的基地保水評估總表即有清楚明白的標題；目前甚至有直式的表單，應一致為橫式的表單。

二、本電子化評估系統原則上最遲應於申報開工前（已有

建照號碼以利於管控)，完成資料上傳作業（上傳證明單如附件 1），爾後若有涉及變更設計之情形，建築師須再重新簽證負責；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及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特殊個案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及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敘明其特殊理由，不使用本電子化評估系統；但不使用本系統之案件，仍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及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將相關統計數據上傳，以達統計成效。

四、本電子化評估系統所產出之綠建築基準之各項計算表單，未來若用以取代紙本，將以本部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及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建築師公會若有相關內容上之建議，亦請向本署提出。

**案由三：為建立綠建築施行成效之相關統計資料，有關各項統計表之內容，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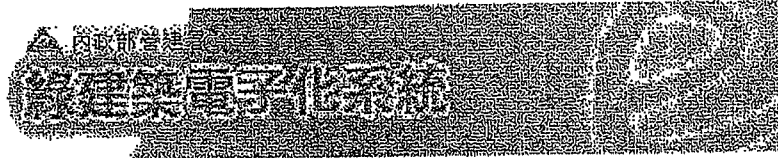
**結論：有關各項統計表之內容，本次會議張委員矩墉之書面**

意見如附件 2，請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納入修正參考，再與建築師公會及本署確認後，修正統計表內容。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附件)



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案件上傳



檔案上傳成功

案件名稱：  
執照號碼：  
申請地號： 市 區 段 地號  
簽證人員： 建築師  
上傳時間：2011-0 -0 18:56:57.0  
網路傳輸編號：  
上傳檔名： .zip  
檔案大小：71,092 byte  
檢討現目：  
 基地綠化  
 基地保水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  
 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綠建材  
 建築物節約能源\_住宿類  
 建築物節約能源\_辦公廳類  
 建築物節約能源\_學校類  
 建築物節約能源\_百貨商場類  
 建築物節約能源\_醫院類;  
 建築物節約能源\_旅館餐飲類  
建築物節約能源\_大型空間類  
建築物節約能源\_其他類類

針對 100.07.12 營建署「研商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全面施行會議」書面意見  
張矩墉 100.07.12

案由一部分：

建議於民國 101.01.01 全面施行，理由如下

1. 目前相關技術規範之修正尚未完成，於此半年內盡快完成修正作業。
2. 技術規則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之擴大「基地綠化」、「基地保水」實施範圍，以及綠建材使用率之提高相關條文，目前亦在修法中，可同步修正公告施行。
3. 各地方主管機關若有相關修正意見，也可於此時間內修正。
4. 請永磐公司研究，若在法令修正前後之案件，可能有適用新、舊法令基準或規定不同時，程式是否可以選擇切換，或是存在兩個版本程式，由使用者自行選用。

案由二部分：

1. 上傳證明單上傳時機，建議新取得建照時可延後於開工前提出即可。建照核准時，加註「屬應檢討綠建築基準案件，開工前提出綠建築基準上傳證明。」，由施工單位列管即可。較不影響執照取得與工程進行。
2. 至於變更設計案件，建議於申請使照時提出上傳證明即可。可於變更設計核准時加註「屬應檢討綠建築基準之變更設計案件，竣工前提出變更後綠建築基準上傳證明。」。

案由三部分：

1. 目前節約能源類所有類型均需檢討屋頂平均熱傳透係數  $U_{ar}$ ，建議加上。
2. 至於總表統計有些數值可以累加，如二氧化碳固定量  $TCO_2$ 、自來水替代水量  $WS$ 、開發後基地保水量  $Q'$ ，但像保水的  $\lambda$ 、Envload 值、Req 值、AWSG 值、屋頂平均熱傳透係數  $U_{ar}$  值累加是無意義的，應擷取平均值，宜作一釐清。
3. 變更設計時是另立新案或覆蓋原資料，若僅局部變更其中一項時，應如何處理？